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32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，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(含緩衝材)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4日格字1110504-001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：「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。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」另依本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：「……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，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，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，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……」，非屬上述法令及函釋所稱「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」及「浴廁空間」者，皆應依法檢討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。如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